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关于学校采购教室课桌凳的报告

南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学生数量逐年递增。目前学校大部分课桌凳使用年限已久，损坏情况严重。部分桌面出现磨损、划痕，甚至破裂，影响学生书写，桌腿、凳腿摇晃不稳，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导致学生难以保持舒适的坐姿。此外，维修成本较高且效果不佳，现有的课桌设施已难以满足日常教学需求。为改善学生的学习条件，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水平。根据学校各年级学生人数及教室布局，计划采购木面铁架 280 张新课桌、400 个新凳子，以确保满足每个学生的需求。

购置概算：

280 张×170 元/张=47600 元

400 张×70 元/张=28000 元

综上所述，更换课桌凳非常必要的。我们相信，新的课桌凳将为学生们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改善学生的学习条件。

请贵局审核批准。

专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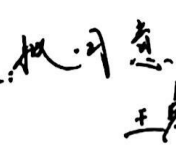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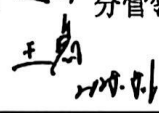
同意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预采购资金来源说明

采购单位: (公章)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赵志刚 1332536391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李军 15191622806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采购教室课桌凳项目			申请资金	7.56
其中:	已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接口接入)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手工录入)			7.56	
	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手工录入)				
	其他财政性资金(手工录入)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课桌	280元	170	47600元	
2	凳子	400元	70	28000元	
3					
采购品目分类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部门公章) 2018年5月6日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意见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政部门公章) 2018年5月6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区财政局归口财政内部机构、采购管理科各一份。

南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审批表

编号: 2025-52(2)

单位: 元

申请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经办人		李腾				联系电话		0916-5572152		
序号	拟购置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配置标准			拟配备使用部门	拟配备使用部门面积
						人员编制数	资产存量数	标准配置数		
1	课桌	张	280	170	47600					教导处
2	凳子	张	400	70	28000					教导处
3										
4										
5										
6										
7										
金额合计:		75600								
经费来源:		经费自筹(公用经费列支)								
申请购置原因: 更换教室破损课桌凳及生源增加添置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腾 2025年5月6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胡... 2025年5月6日				
区国资局专管员意见: 同意按标准购置, 请领导审批! 2025年5月7日						审核人意见:  2025年5月7日				

- 注:
- 1、单位购置资产申请标准应严格按照《南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执行。
 - 2、单位采购空调及办公家具需填写“拟配备使用部门面积”一栏。
 - 3、若购置资产较多, 可另附明细清单。
 - 4、本表一式四份, 区国资局留存一份, 其他由相关部门单位留存。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达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学生升降课桌	张	280	170	47600	
2	学生升降凳	张	400	70	28000	
4						
5					合计：75600.00	
合计	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75600.00 元					
安装 周期	26 天					
质保 期	贰年					

2、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供应商的具体内容及其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产品质量保证为期贰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在产品质量保质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签字：李军

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陕西盛达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郭为军

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南郑区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完成项目时间	2015.7.22	合同金额	75600.00元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项目验收负责人签名：	
			
采购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备注：			

本证明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一份